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10〕673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以下简称“管理费”）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民口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218号）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管理费是指在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管理性工作而直接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管理费来源于中央财政预算。管理费预算应当根据专项管理工作的合理需求，按照财政预算、国库管理以及《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核定和支付。

第四条 管理费按照“分年核定、滚动使用、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根据现行专项管理体制，管理费分为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管理费、专项领导小组管理费和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三类。三部门、各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和牵头组织单位分别是相应管理费的使用单位。

第六条 三部门管理费用于支持三部门组织开展的重大问题调研、监督评估、实施计划的综合平衡、预算评审、组织管理培训、专项交流与汇报、验收与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专项领导小组管理费用于支持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项咨询专家组开展的重大问题研讨与调研、专项实施情况监测与过程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用于支持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开展的重大问题调研、实施计划制定、项目（课题）立项评审、招标和监理、项目（课题）监督检查与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管理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经费使用单位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规程》等要求分年度编报经费需求，财政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定并下达管理费预算。

（一）三部门管理费由科技部根据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的专项管理工作任务进行测算并编报，列入科技部部门预算。其中，项目（课题）预算评审费由财政部根据工作情况单独编报，列入财政部部门预算。

（二）专项领导小组管理费由领导小组组长单位根据相关管理工作任务进行测算并编制预算，通过组长单位的部门预算报送，列入组长单位的部门预算。

（三）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由牵头组织单位根据相关管理工作任务进行测算并编制预算，通过牵头组织单位部门预算报送，列入牵头组织单位部门预算。

（四）由地方牵头组织实施的专项，其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由科技部代行编报预算，报财政部核定后下达地方财政。

第十条 管理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主要开支内容和标准

为：

（一）会议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评估会、培训会等会议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二）差旅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专家咨询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见下表：

| 咨询专家 | 咨询方式 | 标准 | |
|-------------------|------|-----------------------|------------------------|
| | | 会议咨询 | 第 1、2 天每人每天 500-800 元 |
|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 通讯咨询 | 每个项目或课题每人 60-100 元 | |
| 其他人员 | 会议咨询 | 第 1、2 天每人每天 300-500 元 | 第 3 天以后，每人每天 200-300 元 |
| | 通讯咨询 | 每个项目或课题每人 40-80 元 | |

（四）劳务费是指专项组织管理工作中支付给临时聘用且没有工资性（包括退休工资）收入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五）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审计、立项评审、招投标、项目监理等相关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宣传费等费用。

（七）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小型设备购置。设备购置费原则上不予开支，确有需要的，应单独报批。

（八）其他费用是指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与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第十一条 管理费要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二条 经财政部核定的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原申报程序逐级报批。

第十三条 管理费应当按规定纳入相应使用单位机关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管理费支出的财务审核，对无预算、超预算、不符合开支范围和手续不完备的支出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列入科技部部门预算的三部门管理费，使用前须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三部门同意后执行；日常管理由科技部负责并纳入科技部机关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第十五条 管理费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部门决算管理要求，据实编制管理费决算。

当年未使用完的管理费，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管理费使用单位要加强对管理费的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确保规范管理和安全高效地使用。管理费不得用于弥补相应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

第十七条 管理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管理费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挤占管理费等违反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